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熾楷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院長（任職期間自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發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熾楷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由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調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下稱花蓮醫院）院長後，即成立「性福中心」，並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與該院性福中心主任陳志榮醫師共同集資研發「性福養生茶」，該養生茶係以刺五加、黨蔘、巴戟肉、洋茯、黃耆、昌羊片、甘草、川芎、當歸；等多種中藥材製成，因其中巴戟肉、昌羊片、洋茯均具有壯陽、補腎醫療效能，故應僅限在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並記載於病歷表內，不得做為食品對外公開發售。詎被彈劾人竟以該養生茶係挹注自己資金研發之產品，並未使用公家經費，屬於個人之智慧財產權，且為改善體質之食品，乃以其個人名義就「性福養生茶」之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

請商標註冊（附件一），並將該養生茶藥方交由台北永泉藥行配製成為每包約十四公克之茶包，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小包，再交由力傑股份有限公司做每小包之內包裝，完成後送回該院作五小包、十五小包之外包裝，外包裝地點係該院總務室之辦公室，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消社）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完成。被彈劾人並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該茶包寄放在員消社公開販賣牟利，每盒（十五小包）售價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元，旋調為二百五十元，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被彈劾人決定更換茶包之外包裝盒以擴大銷路，另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附件二），並將每盒售價由二百五十元調高為四百五十元。渠為促銷「性福養生茶包」，復利用媒體廣為宣傳（附件三），在茶包之外盒上除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文字外，並與內包裝均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附件四），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該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品質效能應有一定保障，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

次查該性福養生茶包除在該院員消社公開販售外，該院員消社於九十一年端午節時，亦將該茶包列為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中約三分之一員工圈選「性福養生茶包」，共計二三一盒，每盒金額為二二〇元；另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中秋節前，該院員消社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附件五），被彈劾人雖非理監事，卻以院長身份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做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

工每人一盒，共購買六四三盒，每盒金額為三六〇元，被彈劾人顯係利用員消社贈送員工中秋節禮品之機會，假借職權推銷私人產品。迨九十一年九月底，因遭人檢舉，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均進行調查，被彈劾人始停止銷售。雖據其陳稱該茶包銷售金額共為一、〇九九、三七五元，扣除研發及製作費用後尚虧損六六二元云云，然其罔顧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規定，非法販售該茶包，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之行為，已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經詢據被彈劾人黃熾楷對前開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經自費研發性福養生茶後，以其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及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花蓮醫院員工下班時間，在總務室辦公室進行外包裝，並在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且以院長身份列席員消社理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做為中秋節禮品，又該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並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等情，均坦承不諱，核與該醫院總務室主任兼合作社理事主席潭進成所述情節相符（附件六），並經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調查屬實，報由該署就被彈劾人違失責任移送本院審查，有衛生署函及所附調查報告（附件七）在卷可稽，復有本院查得之性福養生茶包及外包裝盒（附件四）可資佐證。被彈劾人雖辯稱：該養生茶之中藥材，如製成膠囊或錠劑則屬藥品，如製成茶包型態則屬食品，自得以食品公開販售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既認該養生茶之屬性係為「食品」，即不得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標示具有醫療效能，要不因其製成之形狀係為

膠囊、錠劑或茶包而有異。被彈劾人在擔任花蓮醫院院長之前，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負責衛生管理工作多年，對此自應知之甚詳，且醫療機構內使用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該性福養生茶包外包裝盒既宣稱有「補精」、「益氣」等功效，已涉及醫療效能標示，且內含「巴戟肉」、「昌洋片」及「洋茯」係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亦有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函（附件八）及該署食品衛生處陳陸宏處長於接受本院約詢後所提出補充說明資料（附件九）可據。被彈劾人以該性福養生茶包係為食品而對外銷售，卻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宣稱具有醫療效能，顯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有違。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分別著有明文。被彈劾人明知該性福養生茶內含有壯陽、補腎中藥材，非可供膳食使用，不得對外銷售，竟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牟利，從事經營商業行為，並假借職權，使用院內辦公處所包裝該茶包，及在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上加印不實之「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擅用醫院名義推銷私人產品，復以院長身份列席該院合作社理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做為員工中秋節禮品，形同強迫推銷。核其所為不僅有欠

誠實謹慎，且已違法濫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熾楷身為醫院院長，不知奉公守法，謹慎從事，為部屬之表率，竟違法濫權，販售不合規定之茶包，營私牟利，有辱官箴，嚴重破壞首長威信及機關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